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聞稿

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發布日期：112.10.

新聞標題：納保官協助解決稅務爭議

為保障納稅者權益，並考量民眾便利性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在總局及所轄各分局、稽徵所均設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(以下簡稱納保官)，納稅人如有稅務爭議，可以就近尋求納保官協助。

該局日前處理一件納保申請案，甲公司因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，經查獲後，除被補稅，還被裁處營業稅罰鍰10萬餘元，甲公司負責人向納保官尋求協助，主張因事業剛起步，經朋友介紹進口一批冷凍食品銷售，惟銷售狀況不佳，沒售出的食品因逾保存期限無法繼續販售也已丟棄，被處以罰鍰實在無力繳納。經納保官了解後，雖然本案核定裁罰的緣由及法令依據並無錯誤，但仍為甲公司積極尋求解決之道，納保官就甲公司申報資料仔細研析後，發現甲公司進口所繳納的進項稅額並未全數申報扣抵，故建議甲公司可以補申報進項稅額作為留抵稅額，並申請以留抵稅額抵繳罰鍰，以減輕現金繳納的壓力，進而順利解決甲公司無力繳納罰鍰的困境。

該局指出，自設置納保官以來，透過納保官居中協調後，確實解決許多稅捐爭議，也獲得民眾滿意的評價。為賡續強化納稅服務，該局官網設有「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」，提供各單位納保官姓名、聯絡方式供民眾電話或書面聯繫，同時也提供線上申請的路徑連結，以多元化管道方便民眾查詢及運用，該局納保官也竭誠提供協助，為納稅者權益把關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組王股長 06-2298025

彙總編號：